联合国 S/PRST/2005/57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13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中东局势，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《通行进出协定》及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》。2005 年 11 月 25 日拉法口岸顺利开通，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“安全理事会赞扬四方、四方特使及其工作小组所作的努力，以及埃及政府的积极贡献，并对欧洲联盟担当第三方监察员角色深表赞赏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，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，根据《路线图》履行义务，确保持续取得进展，以期最终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、民主、享有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，与以色列和平、安全地毗邻共存。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第 242（1967）号、第 338（1973）号、第 1397（2002）号和第 1515（2003）号决议，以及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，在中东实现公正、全面和持久和平。”

05-62367 (C) 301105 301105